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制定的医疗生育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使用市级统筹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

(二)负责编制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年度使用预算、决算和支出计划,做好待遇审核和费用结算支付工作。

(三)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的指导管理工作。

(四)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具体实施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以及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工作。

(五)负责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的宣传、咨询和信访工作。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原因是。

纳入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4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1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216.5	总计	60	42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4216.5	42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5.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2	5.52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	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	3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7	3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	2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8	14.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29	414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6	1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1013 医疗救助			3910.87	3910.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910.87	3910.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97	206.97						
2101550 事业运行			206.97	20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4	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4	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4	22.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16.5	305.63	391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5.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2	5.52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	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	3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7	3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	2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8	14.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29	229.42	391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6	1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1013			医疗救助	3910.87		3910.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910.87		3910.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97	206.97				
2101550			事业运行	206.97	20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4	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4	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4	22.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2	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6	3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0.29	414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74	3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16.5	42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6.5	总计	64	4216.5	42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05.63	391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5.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2	5.52	
2010301		行政运行	5.52	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6	3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7	3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	2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8	14.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29	229.42	391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	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6	1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1013		医疗救助	3910.87		3910.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910.87		3910.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97	206.97	
2101550		事业运行	206.97	20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4	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4	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4	22.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73	30201	办公费	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3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8	30207	邮电费	2.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4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0.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2.31	公用经费合计						1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216.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4216.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52.4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部分医疗救助资金到位不及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21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6.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2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63万元，占7.2%；项目支出3910.87万元，占92.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16.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4216.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52.4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部分医疗救助资金到位不及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6.5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52.4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部分医疗救助资金到位不及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2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96万元，占0.9%；**卫生健康（类）**支出4140.29万元，占98.2%；**住房保障（类）**支出32.74万元，占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3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2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包含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其中：基本支出305.63万元，占7.2%；项目支出3910.87万元，占9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类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进行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进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医疗保险基数追加的预算。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18万元，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388.14万元，支出决算为391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

9.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及时到位。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99万元，支出决算为2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人员退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6个项目，涉及资金4216.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医疗救助县级配套年初预算2388.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50.02万元，医疗救助县配资金到位不及时。

组织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年我单位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共计资助33345人，医疗救助资金支出1125.97万元。低收入人

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100%，实现了应保尽保。2024年，濉溪县特困人员报销人14638次，总补偿金额2492.76万元，综合报销比例达92.1%；低保人员报销19.43万人次，总补偿金额22822.36万元，综合报销比例达89.0%；监测人口报销10782人次，总补偿金额1543.1元，综合报销比例达82.6%；低保边缘人口报销4050人次，总补偿金额597.57万元，综合报销比例达73.1%，各项指标均已达到省局要求。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2024-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88.14万元，执行数为950.02万元，完成预算的3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先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共计资助33345人，医疗救助资金支出1125.97万元。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100%，实现了应保尽保。2024年，濉溪县特困人员报销人14638次，总补偿金额2492.76万元，综合报销比例达92.1%；低保人员报销19.43万人次，总补偿金额22822.36万元，综合报销比例达89.0%；监测人口报销10782人次，总补偿金额1543.1元，综合报销比例达82.6%；低保边缘人口报销4050人次，总补偿金额597.57万元，综合报销比例达73.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县配套医疗救助资金到位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上级资金及时到位。

2024-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8.14	2388.14	950.02	10	39.78%	3.9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388.14	2388.14	950.020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任务				资金到位不及时，年底资金未完全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358元，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358元，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针对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出院实时直接在医院的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3219万元	3219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6	资金未完全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98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城乡医疗救助(类)城乡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四、事业运行(类)事业运行(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购房补贴(类)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医疗保险经办经费	
2	2024_城乡医疗救助	
3	中央直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	省级直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缺口	
6	新冠疫苗接种费用补助资金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经费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2.00	10	34.29%	3.4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1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工作				年底资金未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参保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95%	95%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全县居民及职工参保人员	提高办事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各项业务办理及时	提高办事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35万元	35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6	资金到位不及时，年底未完全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保可使百姓病有所医，防止因病返贫。	减少返贫人员产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让百姓普遍知晓医保好政策	提高政策知晓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医保可持续	医保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43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8.14	2388.14	950.02	10	39.78%	3.9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388.14	2388.14	950.020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任务				资金到位不及时，年底资金未完全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358元，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358元，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针对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出院实时直接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3219万元	3219万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6	资金未完全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	无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98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直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8.00	1478.00	1478.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78	1478	14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481万元	1481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直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144.00	144.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44万元	144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8.85	1338.85	1338.8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38.85	1338.85	1338.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居民医保特困人员全额资助，低保人员及监测人群定额资助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特困、低保及边缘人员都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338.85万元	1338.85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特困人员病有所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减少贫困人口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民生工程常年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疫苗接种费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196-濉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196003-濉溪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63	920.63	920.6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20.63	920.63	920.6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疫苗接种速度，建立群体免疫。				加快疫苗接种速度，建立群体免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承担18%比例		县级配套承担18%比例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足额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到位		资金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920.63万元		920.63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指标		无经济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新冠疫苗费用财政承担		新冠疫苗费用财政承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